

華聯律師事務所

Hua Lian Law Firm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2號高瀾大廈10層 郵編: 100125

電話: 8610-84417811 傳真: 8610-84417306 電郵: hualian@hlhf.cn 網址: www.hlhf.cn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收购探矿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黄金”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下称“玲珑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下称“沂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持有的“山东省玲珑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山东省招远市玲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山东省沂南县铜井一金场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沂南探矿权”)(协议购买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的要求，并根据山东黄金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的约定，本所作为山东黄金本次交易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意见书”)。

提示与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之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保证在本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山东黄金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对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 本意见书并不对有关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中若对有关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意见书仅供山东黄金为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信息披露文件附件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报送审核和公开披露，并对引用自本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双方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及存续的法律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1. 山东黄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制企业法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386505016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国红，注册资本为 1,857,118,809 元，法定经营范围是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2. 山东黄金的全资子公司玲珑公司，全称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55220970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龙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2010 年 02 月 23 日至 2040 年 0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黄水路 999 号

经营范围：金矿石采选、冶炼；汽车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精矿、尾砂销售；矿山机械加工、修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黄金的全资子公司沂南公司，全称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沂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167813850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牌洪坤

注册资本：171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自：2008 年 08 月 05 日 至：2038 年 08 月 04 日

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沂南县铜井镇驻地

经营范围：黄金及副产品的采选、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黄金、玲珑公司、沂南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未有导致其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享有的相应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行为的主体资格。山东黄金和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具备开采利用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各金属矿种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黄金集团”）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项如下：

黄金集团（全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转让方，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6；注册地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法定代表人：陈玉民，注册资本：127,26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是山东省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经查，黄金集团为山东省国有控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未有导致其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依法享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依法具备履行民事义务的行为能力，具备实施本次交易行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授权、批准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交易双方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准、授权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黄金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转让资产原则上应采取公开转让的方式。涉及省属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省属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省属企业审核批准”规定，只需黄金集团批准即可，无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黄金集团已于2017年9月28日以黄金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形式对本次交易完成了评估备案和交易行为的批准手续。

（二）山东黄金已取得完整的授权、批准

1. 山东黄金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由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和沂南探矿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红、陈道江、王立君、汪晓玲、邱子裕回避表决，由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内容及决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前事先认可该等议案内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2. 本次交易不需取得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三个探矿权交易金额合计 65,488.29 万元，使山东黄金迄今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山东黄金、玲珑公司、沂南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完整的授权、批准，其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已经履行；转让方黄金集团已经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规定要求对本次交易完成了评估备案和交易行为的批准手

续；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授权、批准已获得。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

黄金集团持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本次交易的 3 个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是该 3 个探矿权的合法探矿权人。

（一）标的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1. 新城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37120090302025628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 J51E016001	有效期：2016.10.17-2018.10.16
勘查面积 3.91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莱州市、招远市

2. 玲珑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37120080402006583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 J51E016002 J51E016003	有效期：2016.04.01-2018.03.31
勘查面积 9.45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龙口市、招远市

3. 沂南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信息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号： T37120090202024820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勘查项目名称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一金场矿区金矿详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幅号： I50E003018、I50E003019	有效期：2016.10.01-2018.09.30
勘查面积 21.86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山东省沂南县

（二）储量评审及备案

1. 新城探矿权：国土资源部以《〈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

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通过评审、以《关于〈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470号）予以备案。

2. 玲珑探矿权：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山东省玲珑金矿田玲珑矿区175号脉群深部金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勘审金字[2012]24号）通过评审、以《山东省玲珑金矿田玲珑矿区175号脉群深部金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鲁国土资字[2012]1007号）予以备案。

3. 沂南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范围由3个探矿权合并而来，勘查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较为零散，勘查区涉及储量报告备案文件如下：

3.1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铜矿详查报告》 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5]13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函[2015]108号文予以备案；

3.2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矿区深部及外围铜金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09]03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储金备字〔2009〕5号文予以备案；

3.3 《山东省沂南县金场矿区冶官墓矿段深部铁、铜、金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0]01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0〕77号文予以备案；

3.4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龙头旺矿区深部及外围金铜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矿勘审金字[2012]07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2〕217号文予以备案；

3.5 《山东省沂南县龙头旺矿区西矿段深部金铜矿详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1〕03号文通过评审，并以鲁国土资字〔2011〕391号予以备案；

3.6 《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接替资源）普查报告》由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以鲁矿勘审金字[2011]27号文通过评审，以鲁国土资字[2011]1086号文予以备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权属情况、矿业权价款情况及权属移转

权属状况说明：黄金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在《探矿权转让合同》中保证：其对标的探矿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

矿业权价款：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范围内均涉及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其矿产资源储量可能需要进行价款有偿处置。对此，黄金集团承诺，由其承担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可能涉及的有偿处置价款。

权属转移手续之程序：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分别自黄金集团受让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转受让双方应共同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登记，使新城探矿权、玲珑探矿权、沂南探矿权的探矿权人分别由黄金集团变更为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前述权属转移需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核发给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新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黄金集团将在《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付清日起7日内，即开始办理标的探矿权权属转移手续；经查，探矿权权属移转手续办妥无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处于有效期内，且黄金集团对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探矿权权属移转不存在法律障碍，价款处置黄金集团作为标的探矿权转让方声明由其承担，合理合规。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探矿权相关备案、批准等前置程序

如本意见书之“三”条所述，标的探矿权储量已通过国土资源部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转让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受让方山东黄金股份超过44.8%，是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受让方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是山东黄金的全资子公司，转受让双方为《山东省省属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规定的省属企业内部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可以非公开转让，并由省属企业审核批准。黄金集团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行为。

3 个探矿权均由具备专业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且评估结果按山东省国资委规定经黄金集团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应具备的相关备案、批准等前置程序已经履行。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

1. 新城探矿权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7〕第1771号)；

2. 玲珑探矿权由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山东省招远市玲珑矿区深部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17]第043号)；

3. 沂南探矿权由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山东省沂南县铜井-金场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鲁天平信矿评字[2017]第044号)；

经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编号：矿权评资[1999]011号)；山东天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编号：矿权评资[2012]01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且相关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勘探、开发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山东黄金及其子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作为标的探矿权受让方具备黄金行业勘探、开发资质，本次交易系山东黄金、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收购探矿权，不影响受让方山东黄金及玲珑公司、沂南公司的黄金行业勘探、开发资质及黄金行业准入。

七、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双方系依法设立、持续运营、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交易，转让方黄金集团已按山东省国资委规定完成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备案和批准；受让方山东黄金及作为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的玲珑公司、沂南公司根据其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已取得本次交易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探矿权系黄金集团合法取得并在有效期内，标的探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权属移转及价款处置受转受让双方达成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保障，权属移转及价款处置无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标的业经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且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五）山东黄金及其全资子公司玲珑公司、沂南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受让人，具备开采利用探矿权所涉黄金矿种的资质，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探矿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谢炳光

经办律师：崔丽

崔丽

赫志

赫志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